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7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新材”）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按照通知要求，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通知要求对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其他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 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针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 不涉及公司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 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